



115年度

高雄市協助弱勢個案 就醫補助專案



申請期限：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
(當年度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



申請資格

設籍高雄市

1. 具低收入戶證明
2. 具中低收入戶證明
3. 具本市區公所及社會局認定經濟困難並開立之證明(街友由街友服務中心開立)·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特境家庭子女生活津貼或街友、遊民安置輔導辦法之證明等

補助項目

每人每年各項補助合計30,000元為上限·限115年就醫相關費用
(請注意！就醫相關費用已繳費者，需提供收據正本)

1. 健保部分負擔
2. 住院膳食費
3. 掛號費
4. 健保欠費(每人每年補助上限3,000元)
5. 救護車費用(每人每年補助上限6,000元)
6. 偏遠地區交通費(每人每年補助上限2,000元·偏遠地區之定義及範圍：設籍居住本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六龜區、田寮區、內門區、永安區、杉林區、甲仙區、東沙島、太平島)
 - (1)病患就醫、轉診或返家所搭乘計程車或自用汽(機)車之交通費用
 - (2)由病患自行負擔之居家醫療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至病患家中訪視所搭乘計程車或自用汽(機)車之來回交通費用
 - (3)若為搭乘自用汽(機)車就醫(訪視)、轉診或返家者·由本局參照同路段(如無相同路段則參照鄰近地區)公民營客運汽車之票價及里程·審核後進行核銷
7. 無健保身分者就醫時之醫療自付費用(以健保給付範圍為限)



申請檢附資料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居留證或護照影本(為因應有健保身分之外籍人士)
2. 第一條申請資格所提及之經濟困難資格證明文件
3. 115年就醫相關費用收據正本或欠費明細(須為健保合約醫院診所開立·欠費明細限由就醫醫院受理且須蓋出具單位章)
4. 申請救護車費用時·需檢附急診醫師開立之需緊急就醫證明、院間轉診證明或強制就醫證明；申請偏遠地區交通費時·需檢附就醫或接受居家醫療照護服務等證明
5. 本人印章
6. 金融帳戶封面影本(已繳費並向衛生所申請者須提供)
7. 委託他人代辦時·代辦者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受理單位

高雄市各區衛生所或健保合約醫院
衛生局諮詢專線：07-7134000 轉 6104
或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頁·查詢相關訊息

https://health.kcg.gov.tw/Content_List.aspx?n=1E202D17FB6C53C6

